

2014 年 10 月 9 日

## 新聞稿

### 競爭事務委員會與通訊事務管理局發表《競爭條例》草擬指引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與通訊事務管理局\*今天（10 月 9 日）發表《競爭條例》（第 619 章）（《條例》）所要求的草擬指引，標誌着競委會為全面實施《條例》所作預備工作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競委會邀請各界人士就草擬指引提供意見。

草擬指引概述競委會將如何詮釋及執行《條例》的三項競爭守則（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以及競委會處理投訴、進行調查及考慮豁除及豁免申請的程序。

競委會在制定指引時，除了參考其他競爭法體制的最佳做法外，亦顧及到過去數月從眾多持份團體及商界收集所得的意見。草擬指引亦包含了多個示例，以協助各行各業了解及遵守《條例》。

競委會主席胡紅玉說：「發布草擬指引是朝向全面實施《條例》的關鍵一步。《條例》旨在為香港消費者及各行各業維護及促進競爭環境。競委會感謝所有曾提供意見及出席研討會的人士。無論透過會面或書面所提出的意見與提問，均對競委會編製草擬指引有很大幫助。競委會期待各界就草擬指引踴躍發表意見。」

競委會行政總裁 Stanley Wong 表示：「讓企業及公眾作好準備、樂意兼有能力遵守《條例》，是競委會一項重要的工作。除了邀請各界人士就今日發表的草擬指引提供意見外，競委會亦會特別為較小型企業製作資料單張及自行評估的工具。此外，競委會將會發布其他刊物，如寬待政策及執法優先次序聲明的小冊子等。」

在發表草擬指引的同時，競委會亦推出《草擬指引綱要》，概述競委會草擬這些指引時所採取的原則，以及公眾就草擬指引提交意見的程序。

各界人士可於競委會網站（[www.compcomm.hk](http://www.compcomm.hk)）或通訊事務管理局網站（[www.coms-auth.hk](http://www.coms-auth.hk)）下載草擬指引。歡迎企業及公眾人士於下列日期前提交書面意見：

---

\*作為負責執行《條例》的主要競爭事務機關，競委會對在電訊及廣播行業營運的指定業務實體的行為與通訊事務管理局共享管轄權。除非另行說明，當某事宜關乎共享管轄權所管轄的行為時，本新聞稿對競委會之提述，亦適用於通訊局。

2014 年 11 月 10 日或之前： 投訴草擬指引  
調查草擬指引  
申請草擬指引（豁除及豁免）

2014 年 12 月 10 日或之前： 第一行為守則草擬指引  
第二行為守則草擬指引  
合併守則草擬指引

各界人士可將意見電郵至：[submission@compcomm.hk](mailto:submission@compcomm.hk)，亦可循以下途徑遞交：

傳真：+852 2522 4997  
郵寄：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97-213 號  
胡忠大廈 36 樓 3601 室  
競爭事務委員會  
草擬指引意見書

所有接獲的意見均會上載於競委會網頁。如提交的意見包含保密資料，提交意見的人士須同時向競委會提供非保密版本。

在參考了各界的意見後，競委會將優化擬稿內容並編製指引定稿，繼而按《條例》要求徵詢立法會及其他競委會認為適當的人士的意見。指引將會就競委會如何執法向企業提供清晰的參考，並為《條例》在政府指定日期全面實施作好準備。

為配合是次草擬指引的發布，競委會將推出多項宣傳和推廣活動，當中包括製作一系列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及教育短片，向市民大眾及各行各業介紹《條例》。此外，競委會亦會透過不同渠道作推廣，包括報章、巴士電視、港鐵站、網上及社交媒體平台等。競委會稍後亦會發布刊物，協助中小企認識它們在《條例》下的權益及義務。

## 競委會

競委會是獨立的法定機構，根據 2012 年 6 月制定的《競爭條例》（第 619 章）成立。《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以及禁止會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合併守則目前只適用於涉及直接或間接持有《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所發出的傳送者牌照的業務實體的合併。

## 通訊事務管理局

通訊事務管理局是獨立的法定機構，於 2012 年 4 月 1 日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成立，作為單一監管機構，規管電訊及廣播行業。

## 《競爭條例》（《條例》）草擬指引— 2014

### 常見問題

- 1 在過去數月意見交流的過程中，商界一般有何回應？這些意見對草擬指引的內容有何影響？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在意見交流的過程中，接觸了包括中小企、商會、行業協會及專業人士等眾多持份者。不論是透過會面或是書面收集到的意見，均有助競委會瞭解持份者對草擬指引的期望，並辨識到需要加強提供引導的範疇。

例如，因應持份者的意見，我們特別在草擬指引內加強了有關資料交換、聯營商號及商會活動的內容。因此，草擬指引不僅參考了國際最佳做法，同時也按照香港的營商環境而度身編製。

另外，在意見交流的過程中，亦確定了競委會需要發表尤以中小企為對象的其他資料。我們將在《條例》全面實施前發佈相關資料。

- 2 指引和《條例》有何關係？如不遵從指引會有什麼後果？

指引並非《條例》的一部份。指引載述競委會將如何詮釋《條例》，有助商界了解競委會將如何執法。但指引並不能改變法例條文，如企業不同意競委會對《條例》的詮釋，便需交由競爭事務審裁處及其他法庭釐清相關的法律立場。

- 3 競委會會否為特定行業發出指引？競委會會如何協助商界了解及遵守《條例》？

除了合併守則草擬指引外，其他草擬指引均適用於香港經濟的各行各業，而並不區別對待特定界別或行業。競委會對所有行業均會採用一致的執法模式。

競委會將會編製切合個別行業或業務類型（如中小企）的刊物，並提供自我評估工具，協助商界了解及遵守《條例》。競委會亦會發布其他刊物，以闡釋包括寬待協議及執法優先次序等政策。

- 4 《條例》將於何時正式生效？

在收集了各界對草擬指引的意見後，競委會將會優化擬稿內容，並擬備指引定稿，按《條例》要求徵詢立法會及競委會認為適合的人士的意見。競委會預期2015上半年完成所有準備工作，為《條例》在政府指定日期全面實施作好準備。

- 5 競委會的執法優先次序如何？競委會將如何處理投訴及進行調查？

當《條例》全面實施後，競委會在決定何時就個案採取行動及採取什麼行動時，會考慮以下嚴重性因素：

- 有關行為是否對消費者及/或企業造成重大損害，或對香港經濟造成重大影響；
- 有關行為是否涉及高度集中的市場，並限制了其他企業進入市場或擴張業務；
- 是否有證據顯示有關企業公然無視法律；以及
- 有關企業過往曾否違反《條例》。

競委會將根據收到的投訴、競委會的監察、有關人士舉報及自行申報所得的證據進行獨立調查。有關執法優先次序的政策將會在競爭守則全面實施前發布。

競委會將致力維護調查的保密性，以保護投訴人及調查對象的權益。而個案的調查結果，如告誡通知及承諾書等，則會公開予公眾查閱。

#### 6 競委會對縱向協議有何立場？轉售價格限制會否被視為違反《條例》？

與合謀安排相比，只有少量縱向安排會損害競爭。然而，這些縱向安排亦可與其他反競爭行為一樣造成同等嚴重的損害。一般而言，競委會將評估縱向安排對市場競爭的影響，並按個案事實進行分析。

競委會認為，縱向協議只有在協議方擁有一定市場權勢時，才有可能損害競爭。

至於轉售價格限制，一般而言，設置固定或最低轉售價格（即所謂「維持轉售價格」(resale price maintenance)）更有可能對競爭造成不利影響，且會被競委會視為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從事上述行為的公司如不能就該安排提出經濟效率理據，即會違反《條例》。

建議轉售價格或最高轉售價格則不大可能引起競爭關注。

#### 7 在草擬指引中，競委會並沒有為「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設定市場佔有率門檻。競委會對此有何立場？

評估企業是否具有市場權勢，必需按個案事實進行分析，而市場佔有率只是其中的一項評估因素。競委會需要考慮有關市場的具體情況，包括進入市場的門檻高低。此外，評估市場佔有率有許多方法，而經濟學家對市場佔有率的計算亦可能有不同的結果。

#### 8 哪類資料交換會被視為反競爭行為？

競爭對手可能基於合法理由分享某類型的資料，例如為訂立指標、制定質素標準、或商討最佳做法等。

競爭對手之間不應交換（包括間接交換）商業敏感資料或有關其市場策略的資料。以上做法有違反《條例》的風險。

若競爭對手之間交換有關未來定價意向的資料（例如特定幅度的漲價計畫），競委會可能視之為一種間接訂定價格行為。

#### 9 草擬指引內有否列出「有可能」獲得集體豁免的情況？

競委會只能在有關證據滿足《條例》附表 1 所列經濟效率的條件下，才可發出集體豁免命令，而集體豁免命令的草擬本亦要經過公眾諮詢。在《條例》全面生效前，競委會並沒有法律依據展開有關程序。不過，草擬指引已就豁免及豁免的過程提供了一般性引導。

此外，集體豁免命令的作用只限於確認某行為是豁免於第一行為守則的。因此，業務實體若享有第一行為守則下的豁免，便不會在《條例》全面生效時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 10 企業需作出甚麼準備以遵守條例的要求？企業可以向競委會尋求協助嗎？

雖然競委會鼓勵企業向其諮詢一般性的引導，但就個別企業的營商行為和相關風險提供詳細的法律意見，則不屬於競委會的職能範圍。企業應主動採取措施，了解條例的規定，辨識風險，並建立合規方案。除此以外，企業可以考慮通過其代表機構（如行業協會及商會）提出相關問題。

除了按《條例》的規定發出指引外，競委會也將製備教材及相關刊物協助企業；同時亦會與行業協會合作，協助其會員遵守條例的規定。

#### 11 《條例》的實施是否代表消費者以後不用再支付「過高」的價格？

《條例》提供了一個法律框架，遏制可能出現的反競爭行為以維護市場的競爭，但《條例》並不是一個調控市場價格的體系。然而，競委會相信，市場上競爭愈多，可以最佳價格享有商品或服務的消費者就愈多。

儘管如此，競委會亦會密切留意價格水平，以審視是否有證據顯示出現了操縱價格或其他反競爭行為的情況。

#### 12 競委會如何與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在涉及廣播及電訊業的競爭事宜上共享管轄權？

競委會與通訊局已就六份草擬指引的發表衷誠合作。根據《條例》，競委會與通訊局將制訂一份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兩者將如何合作並執行《條例》下的職能。競委會與通訊局將於稍後就諒解備忘錄的擬稿諮詢公眾。

\*  
\*                      \*